

影子读后感 偷影子的人读后感(模板8篇)

当看完一部影视作品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吧，是时候静下心来好好写写读后感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影子读后感篇一

《偷影子的人》是我人生当中读的第二本书，内容幽默，文笔飘亮，非常具有吸引力，就像书标上写的那样，“《偷影子的人》带走了我的心”。而我却不曾察觉。

其实我是一个特别不爱看书的人，每次看到那密密麻麻的文字就头疼不以，可是这本《偷影子的人》我只看了一页就再也舍不得放下，谨用了两个下午就读完了它的全部，没有办法它太有吸引力了，它用幽默的语法和动人的故事情节书写了主人公的前半生，和那些我称之为虐狗模式的恋情！

全书中最令我感动的是克蕾儿留给主人公的那封沉封了多年的信，和妈妈的去世，我几乎都啼不成声，说实话我挺羡慕书中主人公的，他有一份独特的能力，他有一个非常要好的朋友，他有一个非常爱他的母亲，他有一个青梅竹马的灵魂伴侣。

可是想想又有什么好羡慕的那？他拥有我那个不曾拥有，处了那个特别的能力，可是我不在乎那个。因为我想我比他幸运的多！至少我的爸爸没有离开我和妈妈，至少我在失败的恋情上没有负罪感！

如果说这本书有遗憾，那我想最大的遗憾就是克蕾儿了，虽然克蕾儿在本书中出现的并不多，可是她却贯穿全文，正是

因为她与书中主人公传奇般的故事倾克继逝带给我们的遗憾才为后来的相遇带来了美妙的感动力与感染性色彩。

儿时的我们无法选择我们的命运，但命运总会让那些对的人重新交汇，因为命中注定所以我愿意去接受命运，但更多的还是接受自己的心！

影子读后感篇二

作者在文中按照“我”的成长历程，分别叙述了几个“我”与被偷来影子的故事。

与马格的影子互换——尝试勇敢

与保安尼克的影子互换——接受长大

与好友马克的影子互换——对待梦想

与喜欢的女孩克蕾儿的互换——对待不完美的人生以及真正的爱情

与苏菲的互换——不爱就请离开

而在渐渐的成长中，“我”也开始懂得母亲对我的爱，独自承担丈夫不忠，陪伴我长大又送我离开小镇的母亲，多年来一直在以她的方式在爱“我”。而这些直到她离开人世，“我”在阁楼的盒子中发现母亲留下的书信时才恍然大悟。

书中“我”的爸爸作为一个背离家庭从未出席孩子人生的形象，他对“我”的爱，对我默默的关注也同样在母亲离开的时候才被“我”知晓。

总的来说，这是一本好书，它带给我很多感触，也让我明白

为所爱的人点亮生命的光芒，是多么有意义的事！

影子读后感篇三

这是怎样的一本书啊！温柔细腻的笔触带着足以治愈任何伤痛的温情，这是一场浪漫主义的盛宴，清新又纯真。

马克·李唯这本用温馨、喜悦、哀伤与爱交织出的书，令我灵魂深处的童年记忆悸动，唤醒了我童年的无邪灵魂。合拢这本书时，就如同合上了自己的童年，我犹如沉醉在一个温暖的怀抱中，从空气中嗅到了浓浓的感动与温情。我静静地倚靠着沙发，幸福感仿佛从四面八方涌来，令我有不禁想要默默流泪的冲动。浓浓的感动弥漫了我整个灵魂，我知道我的心早已被这个男孩的故事俘获了。一心一意地被那个爱与友情盛开的美丽世界感动地深入肺腑。

主人公的童年并不快乐，因为个子矮小而被班上的大个欺负，父母离异，再加上成绩和身体都不好，他的童年在那个外省的小城市里，带着忧愁与悲伤，在绝望中等待着长大。直到他发现自己有与别人影子交谈的特殊能力，他那受伤的心才慢慢地被成熟补好、书里的许多情节我无法言尽，容我卖个关子，好让更多的人去追读。

这本书是一支灵魂奏鸣曲，使我的童年与梦想也被惊醒，当年的热血早已被时间与现实冲垮，岁月无情，多少孩提时代深铭于灵魂深处的感动与纯真之情已然消逝，现实的磨砺令我们日渐成熟，我们也摈弃了许多曾经纯真的感情与梦想，变得日益市侩，这便是无奈的现实所致。在人与人的社会中，只要有欲望存在，许多的善良纯真也只能隐匿消散，梦想就如同影子一般，是自身的写照，仿佛触手可得，却又隔着遥不可及的现实。回想曾经的豪言壮语，如今只道惆怅与彷徨，试问谁当初不曾许下气吞山河的鸿鹄大志，现在也只能叹息年少轻狂。周围的一切都在改变，连带着我们最初的梦想。

希望很多年以后，我们不要只能拥吻童年的影子，于是只能拥有幸福的幻影。这本书就像是最为治愈心灵的圣药，带领着我们仿佛越过了岁月，穿梭到了美好的童年，而品味着书中那么纯真的童年，令我不禁潸然泪下。

多么美妙的一趟奇幻旅程啊！我抬头望天，任由心里的一股暖流流遍全身。封面上的小男孩仍然轻吻着他的影子，而我又一次打开了这本书，延续着一份阅读的感动。

影子读后感篇四

“最棒的回忆就在当下，在眼前，而且这会是人生最美好的时光”——偷影子的人。

《偷影子的人》是法国作家马克李维的作品，讲述了一段缠绵多年的爱恋，一段进行中的不完美爱情，偶然在书店看到这本书，机缘巧合下让我认识了这位大师。真正的高手，总是在平淡的题材中见真章，因为人人都有的经历，人人都体会过的情感，并不是那么好表达，如果不能让读者感同身受，就等同于失败。而马克李维，就是这么一个大师级的人物。

整部小说最喜欢的还是主人公的童年，如梦幻一般，充斥着画面感的文字带给我是一幅幅场景图，仿佛生活的蒙太奇，在他的视觉和感受中，自己童年的那一幕幕活灵活现的展现在眼前。回不去的曾经，也只因为曾经无忧无虑的美好，我们才一遍遍追忆。打动我的多是细节，好像里面的很多故事自己的童年也有过，或者是类似经历的。主人公因为12月出生早上了半年学，成为班级中最弱者，常常在在班级里因为弱小受人欺负。而小主人公这种淡淡的忧伤却因为他可以偷别人影子读懂别人愁绪而转化为一种伸出援手的友爱，不自觉的将一种负担升华成美好。从伊丽莎白到克蕾儿，还有伊凡、马格、尼克简单的人物关系，因为影子勾画出一个丰富多彩的童年，而在这里，我似乎也读到了我自己。

当看完整本书的时候，感觉很温暖。作者仿佛把我的影子给偷了，向我诉说着自己的童年。我想，每个人的童年或多或少都会与《偷影子的人》里头的小男孩的童年有相似之处吧。看这本书我最大的. 感触就是：要及时行孝。里面有一段话是这样说的：“青少年时期，我们总梦想着离开父母的一天，而时间换来的却是父母离开我们了。于是我们就只能梦想着，能否有一时片刻，重新变回寄居父母屋檐下的孩子，能抱抱他们，不害羞地告诉他们，我们爱他们，为了让自己安心而紧紧依偎在他们身边。”想起小时候，每次生病时，妈妈总是会陪在我身边，在我床边照顾着我。每次遇到挫折时时，父母总是第一个担心我的人，他们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却从未要求过什么回报，只希望我们能健康地长大成人，能幸福地过日子，可是，我们渐渐地让父母淡出了我们的视线，但在父母的眼中，我们还是他们的全部。有句话是这样说的：不管你是十八岁还是八十岁，在父母的眼中，你永远都是小孩。并不是要等到长大了，有工作了，有能力去买礼物给父母用那才是孝顺，我认为多陪陪父母才是孝顺的最好诠释。

“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有时间请经常回家陪陪父母吧。

影子读后感篇五

马克·李维：全世界拥有最多读者的法国作家，作品热销全球45国，累计销量超过2600万册，连续蝉联“法国最畅销作家”，拥有让大导演斯皮尔伯格只看两页书稿，就重金购下电影版权的神奇魅力。

《偷影子的人》，这本书没有惊险刺激的情节，也没有激情四溢的华丽语言，却用艺术的真实引人入胜。“一个老是受班上同学欺负的瘦弱小男孩，因为拥有一种特殊能力而强大：他能‘偷别人的影子’，因而能看见他人心事，听见人们心中不愿意说出口的秘密。他开始成为需要帮助者的心灵伙伴，为每个偷来的影子找到点亮生命的小小光芒。”这是对书中

主人翁的一段简短的介绍。

一口气读完这本书，我的感触很多。

作者为主人公虚构了一个特异功能——可以偷别人的影子，从而走进别人的内心世界，窥探别人的隐私。其实是在告诉人们每个人都有不幸的一面——即便是看起来强大的恶棍，我们若想超越自己，超越他人，只有以心换心，设身处地的站在他人的立场，怀着悲悯慈悲的心，发现、理解别人的缺点、过失甚至是欺压、谎言。而不是一味站在自己的立场，用自以为是的标准衡量和指摘、仇视别人。就像欺负主人翁的马格，一个高大打篮球很厉害喜欢着自己也喜欢的伊丽莎白的大男孩，也有自己心中的痛楚，他内心真实的世界并非像在大家面前的那么强大。

“有些人只拥吻影子，于是只拥有幸福的幻影。”莎翁的这句名言精准的概括了整本书的主题和主人公们的行动。而本书带给我的第二个启发就是首先要确定什么才是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并去追逐，而不要在那些浮云和幻影上浪费时间。

书中让我印象颇深刻的是男孩长大后的爱情。在男孩小的时候曾经在一个海滩上认识一个聋哑女孩，他们在那里渡过了一段美好的日子，但随着假期的结束，男孩不得不回去，女孩告诉他她会等着他。随着时间的飞逝，男孩没在想起这个女孩，而与另一个漂亮能力又强的女孩苏菲在一起，他相信自己是爱苏菲的，当然苏菲也是爱他的，只是最后男孩并没有选择和苏菲在一起，而是回去实现他那个时候的约定，最后男孩与克蕾儿终成眷属，而苏菲则与吕克结成一对。这个事件其实和吕克选择做回面包师有异曲同工之妙，不管工作是否体面，是否高薪，其实最适合自己的才是对的。爱情也是一样。

此外最大的感触就是：要及时行孝。里面有一段话说的很对“青少年时期，我们总梦想着离开父母的一天，而改天，

却换成父母离开我们了。于是我们就只能梦想着，能否有一时片刻，重新变回寄居父母屋檐下的孩子，能抱抱他们，不害羞地告诉他们，我们爱他们，为了让自己安心而仅仅依偎在他们身边。”书中男孩的母亲在即将与男孩相聚的日子中过世了，到后来才发现，其实母亲很早就查出心脏有问题，为了不让男孩担心，母亲谎称家中在粉刷房子，编造和朋友去南部度假，而男孩一直忙于工作，错过与母亲相处的最后时刻，懊悔万分。

父母总是第一个担心我的人。他们为我们付出了这么多，却从未要求过什么回报，只希望我们能健健康康地长大成人，能有自己的事业，美满的家庭。可是，我们渐渐地让父母淡出了我们的视线，但在父母的眼中，我们还是他们的全部。不是有这样一句话：不管你是十八岁还是八十岁，在父母的眼中，你还是小孩子。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尽孝心要及时。

以下书中摘录的一些话：

最棒的回忆就在当下，在眼前，而且这会是人生最美的时光

“生命中某些珍贵的片刻，其实都来自于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

“成长中的子女出于一种近乎纯然的私心，对父母总是不太热络。”

影子读后感篇六

关于友情，如果说亲情代表一种深度，爱情代表一种纯度，那么友情则代表一种大度。不论平常联系有多少，只要内心留有彼此的一片天空，那么偶尔的一声问候就会慰藉所有的孤独。

当男孩从朋友吕克的影子里读出他想当医生的梦想，男孩不顾一切和吕克的爸爸交谈，帮助吕克踏出面包店了走进医学院，只是当做了医生的吕克慢慢发现相比较做一名医生自己则更喜欢做一个像自己父亲那样的面包师，吕克最终选择了遵从自己的内心。

但是现实生活里，我们为了自己的完美常常都会伪装成一个并不真实的形象，以至于忘记了自己真正想要的东西，有时候我们向往的东西并不是自己真正喜欢的，而真正喜欢的在表面上可能不那么光鲜亮丽，但却可以带给我们满足的'幸福。

所以，永远也不要将自己拿来和别人做比较，因为每个人都与众不同，重要的是，我们要找到自己的差异性。

只是，人们常常把一些小事抛在脑后，一些生命的片刻烙印在时光的尘埃里，我们可以试着忽略，但是这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却一点一滴形成一条链子，常常与过去连在一起，构成了生活里幸福的片段。

还好，我们现在就知道了。

影子读后感篇七

最近在看一本书，法国作家马克·李维的《偷影子的人》，这本书没有惊险刺激的情节，也没有激情四溢的华丽语言，却用艺术的真实引人入胜。书中讲的是一个老是受班上同学欺负的瘦弱小男孩，拥有一项特殊能力——他能“偷”别人的影子，因而能看见别人的心事，听见人们心中不愿说出口的秘密。于是，他开始为身边需要帮助的人提供帮助，做他们的心灵伙伴，为每个“偷”来的影子找到了点亮生命的小小光芒。

我羡慕这个孩子，同时也觉得可悲。羡慕他有可以拥有和影子对话的能力，可以看见别人的心事，听见人们不愿说出口

的秘密。他可以知道校工伊凡没有说出口的小时候被爸爸打的事，可以通过影子的求救而将伊凡从杂物房里救出来，可以用他的柔情鼓励患有自闭症的克蕾儿，可以帮助因为自己的朋友兔子被妈妈煮了而自己误食的孩子摆脱罪恶感从而重新进食……通过和影子的对话，可以帮助这么多人。而最重要的是，在这人人隐藏心的世纪，在这谎话真过假话的社会，这项特异功能比测谎仪更加有用。如果，我的身边也有这样的人，可以不用我开口，就知道我的喜怒哀乐，知道我的心事，知道我那些无法用语言甚至不能用文字描述的'心情，也许，可能会是一件好事。这样，就不再有孤独了。

可是，男孩儿幸福吗？我不知道……他总是用他的特异功能去倾听别人的心事，去帮助他们，他应该是快乐的吧。可是，男孩也是人啊，他总是在倾听别人的心声，那么，他的心声，有谁来倾听呢？当他一次次用他的特异功能的时候，他会不会也期盼，在这世上，也有这么一个人，可以倾听他的心声，可以帮助他呢？“子非鱼，安知鱼之不乐？”所以，我回答不了。我只能说，如果我是这个男孩儿，我不会幸福，至少，我会觉得很孤独。男孩儿不能将他的特异功能公诸于世，他只能为他所知道他人秘密的事找各种各样的借口，撒下一个个谎。心灵上的疲惫甚于身体的，当然作者不会写男孩儿厌倦、讨厌自己的特异功能，可是，如果是我，大概会因为这个无人可倾诉的秘密而觉得孤寂。与其说男孩儿是在“偷”影子，不如说男孩儿给了众多影子鼓励与帮助。

影子读后感篇八

像一只舞动的蝴蝶，扇动着彩色的翅膀，上下翻飞，穿梭在浓香四溢的花丛之中。

他来了，正值弱冠之年，脸上还带着稚嫩，甚至有些腼腆，略显羞涩地向赛场走来。或许谁也没有想到，当大男孩一踏上场地，这个身形高大，却异常灵活的天才少年便从此成为中国乃至亚洲篮坛的主宰。

他来了，一会儿快奔，一会儿急停，忽左忽右，前突后挪。迈着梦幻的脚步，飞着轻盈的身体，灵活地晃过对方，或上篮近抛，或后仰远投，手起球落，应声入筐。上篮时如鱼翔冲顶，弹跳自如，轻松写意；远射时旱地拔葱，高高跃起，用他那特有的柔软的手感，稳稳出手，但见皮球在空中划出优美的弧线，倏地钻入网心。就像一块高高抛起的石子，落入宁静的湖中，噗地一声便不见了踪影，只漾出一道道的晕圈，在水面上弥散开来。

他来了，那脱兔般轻灵的脚步，那飘忽的跑位，那蜻蜓点水式的腾挪，那迅捷的突破，那优雅的投篮，那鹰击长空般的盖帽，这一连串臻于化境，炉火纯青的技术动作，就是一件件难得的艺术珍品，久久地印藏在心底，挥之不去。看大郅打球，着实是一种莫大的幸福。正如美国篮球巨星“大鲨鱼”奥尼尔所说：我最喜欢的中国球员，永远是王治郅。

我一直以为，篮球讲究身体对抗，是靠拼块头，拼体力取胜的，相对瘦弱的亚洲人是不适宜打篮球的。是大郅，让人们知道了原来篮球不只是靠猛打猛冲，还有另一种打法，另一种风格。不是吗？在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上，中国队与捷克队的比赛中，追风少年一人狂飙十七记三分球，创造了篮球史上的奇迹。是大郅，开创了亚洲人跻身美国nba职业联赛，与欧美对抗的先河。这个被誉为追风少年，速度超快，灵活异常，反应迅速，突破上篮超凡脱俗，远投绝技技惊四座的世界篮坛五十年一遇的天才，至少在中国，在亚洲来讲，是无人能够超越的了。从前不能，现在不能，将来也不可能。因为大郅的篮球天赋，身体的柔韧性，动作的协调性，以及对篮球的理解，对比赛的阅读能力，实在是达到了极致呀。

他来了，尽管年龄偏大，体能下降，当年的追风少年如今已变成老男孩，可赛场上的他仍然难以防范，郅不可挡。怎能忘记，在二零一一年亚锦赛上，当三十四岁的王治郅又一次带领中国男篮夺得亚洲冠军时，队友们不约而同地摘下冠军奖牌，将十二块金牌一起挂在王治郅的胸前，以感谢这位篮

坛的常青树对中国队所做出的巨大贡献的那一刻。怎能忘记，在二零一四年cba赛场，八一与山西的对决中，三十七岁的王治郅独得三十七分的情景。少年不再，而追风依旧。